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监事会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、科学决策，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

(星期五)在华侨城大厦5317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审阅各项报告,以及现场巡视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对照各项规定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,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,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;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同意公布有关报告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,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对公司2022年度减值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（三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：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。

（四）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202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，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特此报告。

监事：

陈跃华 李 峥 彭 华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